

#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新疆应用职业技术学院的新疆应用职业技术学院主校区西院、南校区公共绿地建设及管护项目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① 新疆应用职业技术学院主校区西院、南校区公共绿地建设及管护项目（JHJS-GK-2024-013），属于农、林、牧、渔；承建（承接）企业为奎屯金益园林工程有限责任公司，从业人员26人，营业收入为2621.58万元，资产总额为3535.96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奎屯金益园林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日期：2024年4月10日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